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16-01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份数(股)	5,088,391,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和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万寿义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永顺、赵春丽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旭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388,178	99.99	2,9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388,178	99.99	2,9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388,178	99.99	2,9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388,178	99.99	0	0.00	2,900	0.01

5、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391,07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2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8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选举白涛先生为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二、《关于聘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新先生为上港集团副总裁,黄新先生担任上港集团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黄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黄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黄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第一、民、杜永成、李伏楚

(附:黄新简历)

黄新,男,1957年5月出生,汉族,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6月转正,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关于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存量为不超过2万吨。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4年。(根据向上期货交易所申请的2万吨天然橡胶库存量,且依据天然橡胶期货历史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偏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8.6亿元。)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或有最高人民币8.6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累积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60.6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7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6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详细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详细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391,078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391,078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2,800	99.92	2,900	0.08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900	96.91	122,800	3.09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 股东	5,084,415,37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 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 股东	3,972,800	99.92	0	0.00	2,900	0.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 普通股股东	471,500	99.38	0	0.00	2,900	0.6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 股股东	3,501,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72,800	99.92	0	0.00	2,900	0.08
8	关于继续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的议案	3,972,800	99.92	2,900	0.08	0	0.00
9	关于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52,900	96.91	122,800	3.09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8项和第9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迪、谷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存量为不超过2万吨。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4年。根据向上期所申请的2万吨天然橡胶库存量,且依据天然橡胶期货历史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偏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8.6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装甬路53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孙奔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仓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外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堆场、堆场、拆拼箱、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上港物流为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9,32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2,8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11,16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6,4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0,8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港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1,3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1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18,997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3,1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上港物流拟向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存量为不超过2万吨),且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担保函规定,上港集团同意对上港物流按照拟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以及上期所制定公布的业务规则等自律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期货商品入、保管、出、交割等业务产生的一切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存量为不超过2万吨。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4年。(根据向上期所申请的2万吨天然橡胶库存量,且依据天然橡胶期货历史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偏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8.6亿元。)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上港物流“业务转型、创新发展”的需要,同时基于上海地区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存在较大的库存供需落差,且通过测算,业务开展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我们同意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存量为不超过2万吨,并根据上期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

(2)上港物流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3)本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60.6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0,81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07%;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2016年3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在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天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WLI91BBXX

3、理财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单周期产品

4、起息日:2016年6月28日

5、预计到期日:2016年9月26日

6、利率:2.8%(年化),说明如下:

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2.8%(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相比,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间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募集规模未达到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对本产品的到期收益产生影响。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在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天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WLI91BBXX

3、理财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单周期产品

4、起息日:2016年6月28日

5、预计到期日:2016年9月26日

6、利率:2.8%(年化),说明如下:

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2.8%(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相比,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